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104 年秋季碩士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透過完整規劃並著重實務課程，為政府及企業培養中高階管理、財經及法律人才，提供社會更寬廣之進修機會。
- 三、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 四、報名方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請詳填本中心學分班報名表，以親送、掛號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報名，並檢附下列資料：
 - 1.學歷證件影本（含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執業執照）
 - 2.工作現職（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 (三)報名費：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匯款帳號：第一銀行信義分行(代號 007)，帳號:16250287776，戶名：政大公企中心
即期支票：抬頭請寫“國立政治大學 403 專戶”
 - (四)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政大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
電話：(02)23419151 轉 201；301；601 行政中心
網址：<http://w3.cpbae.nccu.edu.tw>
- 五、放榜、報到及開學：
 - (一)放榜、報到日期：104 年 8 月下旬放榜並辦理報到、註冊選課及繳費；
 - (二)開學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起開學。
 - (二)上課：1.時段：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
2.地點：本校公企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3.表列課程若因修讀人數不足，則該學期停開，學分費退還，其餘概不退還。
- 六、收費標準：法律班、亞太研究英語班每學分 4,500 元、
經營管理班實體課程每學分 5,000 元、網路課程每學分 6,000 元；
行政管理、社會財經、兩岸研究班每學分 4,000 元；
經營管理班每學期雜費 5,000 元；其餘學分班雜費每學期 4,000 元。
- 七、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
- 八、其它規定：
 - (一)考試成績及格並修滿規定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九、各班開設課程：每學期開設課程以當學期選課單為主。

1、法律碩士學分班 (每學期開設 2- 5 門課不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憲法專題研究	3		刑法專題研究	3	預開
民法專題研究	3	預開	行政法專題研究	3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3	預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3	
行政程序及執行法	3		財經法專題研究(金融法規)	3	
財經法專題研究(公司法)	3	預開	基礎法學	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3	預開			

2、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每學期開設 2- 4 門課不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管理經濟學	3	預開	管理會計	3	
行銷管理	3	預開	財務管理	3	預開
策略管理	3		策略資訊管理	3	
策略人才管理	3	預開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3	
無形資產鑑價與投資	3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		

3、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每學期開設 1- 2 門課不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預開	跨域管理	3	
研究設計	3	預開	法治與行政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	3	

4、社會財經碩士學分班 (每學期開設 1- 2 門課不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貨幣與金融政策	3		國際貿易與金融	3	
經濟政策	3		對外投資	3	
財政與福利政策	3	預開	兩岸財經問題	3	

5、兩岸研究碩士學分班 (隨班附讀-每學期開設 1- 2 門課不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課 程 名 稱	學分	104秋
兩岸經濟發展與世界經濟	3		兩岸產業政策與發展	3	
兩岸關係發展與政策	3	預開	兩岸財經問題	3	
兩岸政治發展與比較	3		政治經濟學	3	

6、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本班開課課程請參考政大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4-1 課程表

http://w3.cpbac.nccu.edu.tw/courses/regulation/1434078506_i67brochure.pdf